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81047 號

新型名稱：折收式之太陽能聚光器構造

專利權人：崑山科技大學

創作人：陳長仁、張育斌、周煥銘、洪榮芳、江丞堯、周柏勳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24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正本

PP年3月3日
收件號：3254P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 >568>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聯絡人：王欽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55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708 雙掛號
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崑山科技大學（代理人：李
文禎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(99)智專一(四)04239字第
發文文號：09940530930號 
速 別： *0994053093001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IPC：F24J 2/04 (2006.01)

- 一、申請案號數：098224398
- 二、新型名稱：折收式之太陽能聚光器構造
- 三、申請人：
名稱：崑山科技大學
地址：臺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9號
- 四、代理人：
姓名：李文禎先生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4樓之2
- 五、申請日期：98年12月25日
- 六、優先權項目：
- 七、主文：本案應予專利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(一)申請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1
年年費（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書），始予公告；屆期未繳
費者，依專利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公告，其專利

權自始不存在。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時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，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3個月。

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83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。

(三)本案將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，並發給證書。

(四)依專利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需俟形式審查核准公告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五)依專利法第104條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，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。

(六)依專利法第105條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，就其於撤銷前，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前項情形，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，推定為無過失。

九、本案係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及圖式進行審查。

局長 **王 美 花**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體

